

山水共和：特色产业让百姓过上甜日子

围绕蔬菜种植,打造北部高原生态农业区;
围绕“田园牧场”,打造南部畜牧产业区;
围绕乡村旅游,打造市级生态旅游示范带;
围绕“美丽城镇”,打造高品质中心镇区。

……
湟中区共和镇,一个被誉为“山水共和”的地方,这里有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条件,更有能够让村民鼓起腰包走向康庄大道的特色产业。

近年来,共和镇积极围绕“党建引领、农业稳镇、生态立镇、旅游活镇、文明兴镇”的发展思路,大力发展葱湾村、苏尔吉村乡村旅游产业及苏尔吉、上直沟等村的蔬菜种植产业,形成了具有当地特色的产业发展布局,让一方百姓鼓起了钱袋子,过上了好日子。

特色种植“种”出新希望
时下,正值大葱收获的季节。湟中区共和镇上直沟村,湟中欧氏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负责人陈生仓的大葱田里,一派繁忙景象。陈生仓与村里的几位村民起葱、分拣、捆扎、装车,个个脸上洋溢着丰收的喜悦。据陈生仓介绍,今年他种植的大葱因田间管理得当,长势很好,深受收购商和顾客的青睐。

大葱抗寒耐热,对温变适应性较强,且耗水较少,种植大葱经济效益可观。陈生仓作为共和镇的大葱种植和收购大户之一,以敏锐的商业嗅觉,瞄准市场需求,将发展大葱特色种植业作为增加收入的突破口,积极拓宽销售渠道,不仅让自己的日子过得蒸蒸日上,也带领村民过上了“葱”满希望的好日子。

据他介绍,今年共和镇种植的是长白葱,葱秆长而白,葱叶很少有病害,口感好,在市场上比较受欢迎。今年全镇共种植大葱1900多亩,每亩地约产6吨葱,预计总共能收获一万多吨葱,全部卖出后村民的收益将十分可观。

如今,在共和镇,像陈生仓一样依靠种植产业致富的人不在少数,在这些能人的带动下,共和镇的乡村特色产业更是遍地开花。

上直沟村作为共和镇蔬菜种植供应的“主力军”之一,有耕地4120亩。为了打破村集体经济收入单一的状况,结合本村蔬菜种植优势资源,去年该村争取到了50万元的乡村振兴衔接资



金,建起了上直沟村酸菜厂。酸菜厂建筑面积300平方米,采用传统大缸人工腌制,腌制出的酸菜颜色黄亮,口感鲜嫩清爽,深受消费者喜爱。

“去年,我们的酸菜厂净利润是4万多元,今年预计能达到5万元。”湟中区共和镇上直沟村党支部书记欧永胜说。

近年来,共和镇依托上直沟、苏尔吉等村绿色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发挥共和蔬菜联盟中心党委龙头作用,辐射带动花勒城、木场等周边14个村大力发展蔬菜种植业,加强蔬菜种植技术和农民经纪人培训,推广菠菜、娃娃菜等二茬复种,每年蔬菜种植面积达到约2万亩。今年,全镇种植露地蔬菜1.4万亩,预计实现经济收益2400多万元。

特色旅游“托”起幸福梦
从西宁出发到共和镇苏尔吉村,再到共和镇西北部葱湾村盘道花田和盘道水库,这是西宁市精心打造的10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之一的山水共和生态农业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该线路的打造,为共和镇百姓的增收致富谋划了一条新路子。

近年来,共和镇在大力发展绿色高效农业、助推绿色发展的基础上,创新思路,提档升级产业结构,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充分挖掘盘道水库“湖映牧云”、东西岔村高原牧场及“东确会”、苏尔吉村塔玛尔山城等资源优势,努力完善葱湾村盘道花田景区观光、游览、娱乐、体验设施,注重开发农耕文化、休闲观光及乡村民宿,让百姓在吃上了“蔬菜饭”的同时,也吃起了“旅游饭”。

“你如果看上这块地,就把你的方案拿出来,文化从哪个地方挖出来,朝着什么方向去发展,你有你的想法。你给我们说想法,我们配合你组织老百姓来跟着你干,老百姓能挣钱,你也能挣钱……”近日,当记者来到湟中区共和镇苏尔吉村时,村党支部书记苏生成正和外地来的开发商洽谈如何利用现有的优势资源,带动老百姓走出一条主打文化招牌的乡村旅游发展之路。

据了解,苏尔吉村是湟中区保留传统乡村风貌的村庄之一,优越的地理位置、优美的自然环境和丰厚的人文历史,一直备受许多开发商青睐。近年来,苏尔吉村借助露地蔬菜种植优势,先后争取实施了农业部第一批新农村建设项目、青海省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等,对村庄进行了修整,注重保留原生态,就地取材和挖掘本地文化,努力做到原汁原味和精致化,让村里发展乡村旅游更有底气。依靠蔬菜种植和乡村旅游产业发展,村民的收入从2000年的700元增加到去年的12300元。

苏生成告诉记者,下一步,他们将引导村民利用村上现有的文化旅游资源,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产业,进一步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

如今,漫步在共和镇的村落间,田间地头长势良好的蔬菜,山水之间旖旎动人的风景,无不诉说着共和镇在乡村振兴战略下展现出的生机与活力,共和镇的百姓也依靠勤劳的双手在家门口实现了增收致富,生活比蜜甜。

(专班记者 赵娜 范晓英 谢圆娇 谭世钰 摄影报道)

第九巡查组引入台账管理 实现巡查精准化

本报讯(记者 晴空)今年以来,根据市委作风巡查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第九巡查组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改善民生等方面,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认真落实巡查任务,创新举措不断完善巡查工作台账,将组内46家单位全部纳入台账管理,实现精准化具体化持续性巡查。

整改完成一件,销号一件

据了解,为确保巡查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坚持严的基调和实的标准,第九巡查组认真履职尽责担当尽责,认真学习《市委作风巡查工作运行流程》等8项工作规范,为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查打好基础。不断加强组内作风纪律监督管理,明确组内各成员的任务分工和职责,认真落实各项巡查纪律。积极推进问题整改动态管理,逐项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和时间,一件一件抓落实,做到整改完成一件,销号一件。

“持续做好各类资料归集整理,将46家巡查单位全部纳入台账管理,通过建立台账,我们对这些单位的具体业务了解更加清晰,做到了有针对性巡查。”第九巡查组组长丁军说。

作风建设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与此同时,根据《关于深化作风巡查推动全市工作走在前作表率实施方案》要求,第九巡查组坚持高位谋划,深巡细查、严督实导,用作风建设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在开展常态化巡查中,围绕以案促改、重点项目建设、为民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干部作风、“西宁评议”等方面内容,以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突击暗访、模拟办事的方式,对市法院、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市房地产集团、市文旅公司、市建投公司等27家单位进行了巡查。截至目前,累计发现问题24个,督促完成问题整改24个。

专项巡查工作有序开展

一季度围绕《西宁市助企暖企春风行动工作方案》,深入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等单位,主动征求牵头单位意见建议,畅通成员单位沟通协调渠道,较好地推动了助企暖企多部门协同衔接。二季度围绕持续深化“放管服”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任务推进情况,先后对市公安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10家单位进行了巡查,发现问题2个,督促完成问题整改2个。三季度围绕市领导包保重点企业存在的困难及解决措施落实,融入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和项目点位及落实、清洁能源产业工作落实、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项目开展情况,先后对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等11家单位进行了专项巡查,发现问题1个,督促完成问题整改1个。

“点题”巡查成效显著

针对“青海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情况”所反馈的问题,对市行政审批局、市林草局、市民宗委、市地震局4家单位提出了工作要求。针对“进驻市民中心个别事项需到原单位办理”问题,对市司法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健委等6个单位进行了巡查,发现问题4个,督促完成问题整改4个。

针对整改期限较长的问题,第九巡查组采取了中期督办、定期沟通的方式,督促有关单位按期完成整改。对对立行立改问题,结合有关单位整改报告,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对相关问题整改进行“回头看”,确保各单位问题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进行时

帮人借款风险高 还款责任要明确

小苗借款的,也就是说,小刘和小韩,实际上形成了代理和被代理的法律关系,小刘是受小韩委托,以小刘自己的名义向小苗借款,小刘和小韩本人都认为应当由小韩来偿还这笔借款。但是经过庭审核实,小苗称其并不知道小刘和小韩之间的代理关系,其提起诉讼之前从未向小韩主张过权利。小苗在庭审中表示,其知道小韩无还款能力,如果借款时知道小刘是代替小韩借款的,则其不会同意出借这笔款项,小苗坚持选择向小刘主张权利。小刘和小韩也认可在借款的时候刻意向小苗隐瞒了实际借款人是小韩这一节。最终,法院认为小刘应当依法承担还本付息的法律义务,小刘与小韩之间的纠纷另行处理。一审判决小刘向小苗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经二审法院组织调解,小刘和小韩共同向小苗偿还借款本金。

法官说法

民间借贷一般发生在朋友、亲戚等熟人之间,借款时当事人因为碍于面子、怕伤感情等原因,认为有些借贷具体信息没必要说得明白、写得清楚,导致借贷事实含糊不清,纠纷发生后法律关系不明确。根据我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借款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合同内容一般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但民间借贷特别是自然人之间的

借款多发生在亲属之间、同学之间和朋友之间,因金额小、期限短以及熟人关系等因素,当事人之间并不会订立书面的借款合同,借款的表现形式多呈现出简易性或随意性,一旦发生民间借贷纠纷,借贷双方往往很难举出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或抗辩。所以,当事人在借款时一定要出具并保存好借据、收据、欠条、银行转账回单等债权凭证,如果帮助他人借款或者办理借款手续,应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且完善相关委托代理手续。民间借贷实务中比较常见的债权凭证是借条,一般是由借款人书写并签字盖章,表明借款人向出借人借款,故帮忙借款的人应慎重在借条中签字捺印,否则很可能被以共同借款人或者保证人身份卷入案件纠纷中,甚至可能承担与己无关的还本付息义务。像本案当事人小刘,帮朋友借钱,却稀里糊涂地以本人名义出具借条,收取款项,原本好心帮忙,最后反成被告,还要承担还本付息的法律义务。(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联合办



本期法官
解婷婷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法官。

案情简介
2021年8月20日,小刘应朋友小韩所托向朋友小苗借款,但小刘以其个人名义向小苗出具《借条》,内容为“今借到小苗人民币3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此款转入小刘卡号,归还日期一个月。”当日,小苗向小刘银行转账支付借款30万元,小刘随即即将上述款项转账给小韩。后因小刘未按期还款,小苗起诉至法院要求小刘个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本案审理过程中,小刘追加小韩为共同被告,主张实际借款人为小韩,应由小韩承担还本付息的责任。小韩当庭自认小刘系帮其向小苗借款。

裁判结果
本案审理过程中,小刘和小韩都认可该笔借款实际上是小刘代替小韩向

我省新增一国家4A级旅游景区

本报讯(记者 樊娅楠)近日,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布一批4A级旅游景区名单,有着亚洲最大盐湖、中国“盐湖之王”美誉的察尔汗盐湖景区获评国家4A级旅游景区。

“察尔汗”在蒙古语中意为“盐的世界”。察尔汗盐湖位于青海省格尔木市,总面积5856平方公里。近年来,依托大自然馈赠的独特资源优势,我省围绕做强近游生态,按照“打造大盐湖、发展大旅游、形成大产业”发展理念,以“盐湖+旅游”产业融合为抓手,投资提质升级打造察尔汗盐湖景区。在完善景区配套工程基础上,统筹推进景观节点和基础设施建设,先后完成中心码头景观广场投用、景区标识导览系统更新、景观节点美化提升等项目,大幅提升游客观览体验感。

察尔汗盐湖景区面向全球展现了盐湖生态之美,也展示了我省生态旅游魅力。今年3月5日景区正式开放以来,已成为我省又一大热门旅游目的地,备受广大游客青睐。

“此次察尔汗盐湖景区获评国家4A级景区,既是对景区建设的充分肯定,也为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省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该景区将以服务游客为中心,推动盐湖景区智慧化创建,不断提升运营服务水平,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全力塑造高原旅游新标杆,着力打造好以盐湖为主题的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积极助力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